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6.01.15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教育部業依「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 2 會議決議再請相關單位修正資料，於彙整後提送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p> <p>二、有關學校體育、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該部體育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短期階段 105-106 學年度擬進用 400 名教練、長期階段在 110 年前，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依法配置教練，合計應聘任 681 名。</p> <p>(二)非奧亞運種類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照顧措施，選手退役後擔任運動教練或轉職不易，輔導就業成效有待加強一節，該部體育署將鼓勵各級學校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進用專任運動教練，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擔任運彩經銷商或投入運動產業。</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 國訓中心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研修；輔導國訓中心設置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及人員，蒐集政府及民間組織企業就業管道、提供選手諮詢及規劃轉銜基本職能課程、推動產學合作。</p> <p>(四) 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p> <p>(五) 賡續推動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p> <p>三、針對聘任運動教練，滾動式修正現行補助，該部體育署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同時要求縣市政府提報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預計將於 106 年 2 月底前奉核後於該部體育署網頁公告，並持續追蹤縣市政府辦理情形。</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6/02	○	A02951	有關衛福部林部長建議成立跨部會的「全球衛生推動小組」，請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並請衛福部研議規劃，以強化推動力量，也請衛福部結合學界與醫療界籌組推動世衛顧問團，長期規劃參與 WHA 之相關工作。	衛福部業籌組跨部會「全球衛生推動小組」及世衛顧問團，並已召開4次會議研議相關 WHO 策略，未來將持續依規劃期程進行議案討論。另外外交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已持續就本案進行跨部會小組會議密切研商，並將辦理情形陳報府院，現行機制運作尚良好。	自行追蹤
105/06/16	●	A02955	請務必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報院，並於 8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電業法。	解除追蹤
105/06/23	○	A02958	是否成立國家防疫基金，請再行研議。	一、為設立「國家防疫基金」，衛福部刻正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研議增訂本法第 75 條之 1，籌措專屬財源，設置國家防疫基金。 二、有關國家防疫基金之財源，除參考原疫苗基金所列之項目（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捐贈收入、該基金之孳息收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入)外,研議增列提撥違反本法裁處罰鍰、港埠檢疫費用與就業安定基金之一定比率,及徵收傳染病風險管理費。</p> <p>三、本案已徵詢相關部會意見,該部刻正彙整中。</p>	
105/06/30	○	A02959	<p>在不修正「國家公園法」的前提下,請研議強化國家公園內的登山安全規範,落實國家公園的登山安全管理。至於國家公園以外的高海拔山區,亦請統一規範或立法,以全面提升登山安全。</p>	<p>一、105年8月31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將該須知第4點規定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文字修正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或其他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p> <p>二、查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雖已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9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規定,受理民眾入園</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申請時，將雪季管理、步道分級、入園計畫、資格條件及攜帶裝備等配套措施納入審核入園許可之考量，惟為持續強化入園登山安全管理，10月28日該部營建署召開「檢討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安全管理配套措施與規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上開管理處參考登山安全管理配套措施與規範上之優點，納入精進作為。</p> <p>三、有關國家公園以外之高海拔山區研議統一規範或立法部分，由該部消防署擔任幕僚，就各界關切問題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俟「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後，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訂定自治條例方式比照辦理。</p> <p>四、9月10日該部消防署召開「審議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議」，該條例（草案）於11月16日經本院准予核定。</p> <p>五、該部消防署已研擬召開研商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機制效能會議。</p>	
105/07/07	○	A02961	請研議如何掌握未申報的所得，使所得課稅更能符合國民的實際收入情形，讓所得稅制更為健全。	財政部經綜整主計總處及該部各地區國稅局意見，研議相關行政措施並精進現行課稅資料蒐集作業，以掌握未申報所得，相關研議結果已於105年12月27日報院，本院並於106年1月23日函復，請該部持續檢討免稅所得之合宜性，並善用資訊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橫向介接其他部會現有資訊系統，儘速建置並充實資料庫(含退休金等免稅所得)，建構完整之財政雲，作為未來政府施政及精進稽徵作業之運用。	自行追蹤
105/07/28	○	A02962	請立即啟動國內觀光旅遊的總體檢，除先行盤整過往造成重大旅遊意外事件的問題外，並應檢視目前觀光景點、住宿、交通等各項環節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研擬完整對策，修正旅	一、交通部觀光局已召開3次會議，針對旅遊環節面臨之食、宿、遊、購及行等面向，逐項盤點現況與課題，研擬對策及檢修相關法規，並於106年1月17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105年度觀光旅遊安全總檢討座談會」，就旅遊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行業、住宿業及運輸業等相關法令及措施，以健全旅遊管理。</p>	<p>安全相關課題及該局所擬報告提出建議，俾修正報告後再行報院。</p> <p>二、階段性成果：</p> <p>(一) 行（交通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遊覽車安全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分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管理等四大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如駕駛人初任遊覽車駕駛需具實際經驗及需經職前講習等作為。 2、105年7月28日公布14家遊覽車服務優良業者，8月15日公布客運業者事故及違規統計，於監理服務網註記符合新增加安全設備資訊之車輛，供民眾查詢做為租車之參考，後續規劃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持續健全遊覽車業者營運體質。 <p>(二) 遊（遊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加強國內旅客搭遊覽車行車安全，並強化、落實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於每一國內旅遊行程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出發前應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演練，該部觀光局刻正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擬增列第 37 條第 9 款，增訂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規定，及研修「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15 款，增列導遊人員不得有「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之規定。</p> <p>2、12 月 22 日邀請旅行業及導遊相關公會開會研商，刻正報請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中。</p>	
105/08/11	○	A02965	<p>有關學校營養午餐，為使家長安心，請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低碳足跡的在地食材，營造學校營養午餐的特色。</p>	<p>農委會： 一、105 年 8 月 9 日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邀集教育部國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重點縣市等，召開研商「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本)」(以下簡稱契約參考範本)修訂會議，並將第 8 條第 31 款第 4 點；第 34 款第 2、3、4 點；第 36 款第 4 點及第 17 條等文字修正意見，送國教署參處。</p> <p>二、8 月 18 日國教署召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會議，續修訂採購契約範本，以規範學校午餐採用在地國產食材及來源可追溯食材等事項，預計 106 學年起，所有食材採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以上簡稱 4 章 1Q)。衛福部食藥署將配合加強宣導供應學校團膳業者配合參考範本規範。</p> <p>三、8 月 24 日農糧署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及縣市政府農業、衛生及教育單位，召開會議確認權責與分工，並訂定抽驗件數及頻率，105 學年度學校午餐生鮮</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農漁畜產品食材，由農業單位負責抽驗把關；自 106 學年度起非屬 4 章 1Q 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由國教署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供應商依合約管理檢驗外，並請地方政府教育、衛生及農業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同時抽驗，加強把關，以節省人力等資源及提升效率。</p> <p>教育部：</p> <p>一、自 105 年 9 月起，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福部主責。</p> <p>二、自 106 學年起實施新學校午餐採購契約，105 年到 106 年為緩衝期，其配套措施：</p> <p>(一) 由農委會積極輔導供應學校午餐食材生產者申請 QR-code 標章，落實農產品溯源管理，加強為學校午餐</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食材把關。</p> <p>(二)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介接，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及查驗稽核比對。</p> <p>(三) 偏遠離島學校食材供應困難問題，由地方教育提供學校名單予農政單位，由該單位統籌媒合食材供應。</p> <p>(四) 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推動強化學校午餐採購人員之 4 章 1Q 優良食材宣導及採購資訊透明化。</p> <p>三、學校午餐食材若採用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等標章及可溯源之農產品，即可免再額外自主檢驗，但仍應配合聯合稽查，並以稽查結果為準，以有效降低自主檢驗所占午餐成本比重，專注提升食材品質。</p> <p>四、配合農委會「地產地消」政策於 106 學年起推動 6 都試辦每週至少 1 餐學校午餐有機蔬菜供應。</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9/01	○	A02966	體育及運動協會的相關改革刻不容緩，尤其因應社會變遷，目前沿用多年的相關制度都有檢討的必要，請積極推動，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等方向，完備法制基礎及配套措施。	<p>一、105年10月17日教育部發布「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修正條文。11月4日於「105年度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理事長聯席會」中說明及宣導該辦法修正重點，後續將據以輔導各單項協會。</p> <p>二、另組織開放化之相關法規條文，已納入「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研修中。12月12日本院將該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自行追蹤
105/09/08	○	A02967	請依據行政院105年「金華演習」兵棋推演驗證結果，訂定中央安全指揮中心作業要點報院，使各部會於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期間均能配合進駐、各司其職，確保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順利圓滿。	<p>一、內政部警政署擬訂「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作業規定」，於105年11月15日函報本院。</p> <p>二、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12月13日召開本院105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籌備會第2次會議審議，12月26日函發會議紀錄同意備查。</p>	自行追蹤
105/09/22	○	A02968	鑑於颱風來襲經常造成大規模停電及停水，影響民眾生活甚	因應天然災害來襲毀損輸配電設施造成停電及影響供水，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已研擬長期因應措施如下：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鉅，為加速修復，請經濟部研議長期因應作法。</p>	<p>一、供電部分：</p> <p>(一) 台電公司已研議「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將檢討各縣市遇災時常發生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搶修困難路段，並視實際環境條件分別實施電桿結構及裝置方式強化（加強桿線遇強風襲擊之承受力）及配電線路地下化（避免供電線路受外物、路樹壓損或被強風吹落造成停電），計畫完成後可降低輸配電設施因災受損機率。</p> <p>(二) 105年12月20日該公司將該計畫優先實施路段、時程及預算等事宜報經濟部核定並據以實施，預定於108年底前完成。</p> <p>二、供水部分：</p> <p>(一) 台水公司規劃於全國112處供水場站（加壓站、淨水場等處所）設置「備援發電機」，設置期程為105年至106年，完成後可維持停電期間各</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供水場站動力設備正常運轉，使供水穩定。</p> <p>(二) 105年12月27日該公司開會研商彙總所轄各區處設置發電機所需經費，預定於106年底前完成增設「備援發電機」。</p>	
105/09/22	○	A02969	<p>高雄市許副市長就莫蘭蒂及馬勒卡颱風請求協助事項，有關災害準備金不足部分，請本院主計總處研議。</p>	<p>一、高雄市政府為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及10月豪雨災害緊急搶修搶險與復建所需經費17.33億元，因災害準備金僅餘1.93億元不足支應，爰於105年10月21日報院先行墊借3億元，供其資金調度使用，11月7日本院同意墊借。</p> <p>二、10月28日該府提報旨揭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11.42億元請本院協助，12月27日本院核定7.68億元，連同105年0206震災前已核定之1.11億元，共計核定8.79億元，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予以扣除該市與所轄受災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0.20 億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 8.59 億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 30%計 2.58 億元，由先行墊借該府資金調借款 3 億元予以扣抵，至所餘待扣抵（撥付）數嗣後將視工程進度由該市獲撥補之工程款項扣回（撥付）在案。</p>	
105/09/22		A02970	<p>高雄市許副市長就莫蘭蒂及馬勒卡颱風請求協助事項，有關西子灣擱淺漁船船體受損保險認定事宜，請金管會協助高雄市政府瞭解。</p>	<p>一、105 年 9 月 22 日金管會通知承保西子灣擱淺船隻之保險公司儘速完成船損認定，23 日該保險公司會商認定為全損後，由船東通知船東互保協會（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P&I）進行後續拖救程序及污染善後處理。9 月 22 日及 23 日該會與高雄市海洋局聯繫說明保險業協助辦理情形。</p> <p>二、順天 606 號漁船之船體保險公司為兆豐保險公司，而國外 P & I 則是</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LLOYD' S，另順天 606 號船東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簽約委託給 RESOLVE SALVAGE AND FIRE (ASIA) PTE LIMITED 處理後續船體移除事宜；該船已於 11 月 2 日拖至大瑞遊艇公司所屬船廠進行拆解。</p> <p>三、永興發 168 號漁船之船體保險公司為明台保險公司，而國外 P & I 則是 OSPREY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 ， 另 OSPREY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 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代表永興發 168 號船東正式簽約委託給 SEAGREEN ENTERPRISE CO., LTD (海歷公司) 及 T&T SALVAGE ASIA, PTE LTD 處理後續船體移除事宜；該船已於 11 月 16 日拖行至豐寶造船廠進行船體拆解作業。</p>	
105/09/22		A02971	交通部業已規劃釋出專用頻段，協助解決智慧電表通訊問題，請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一、105 年 9 月 14 日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智慧電表追蹤」會議，其中針對頻譜規劃之決議如下：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通傳會協同經濟部共同處理頻段使用事宜，確保資訊的安定及安全。</p>	<p>(一) 為加速我國低壓 AMI 布建，有關頻譜核配一節，原則以先實驗後專用方式辦理，並視台電公司提出實驗結果，經驗證使用效益可行後，即釋出專用頻段。後續台電公司申請低壓 AMI 實驗頻段則請通傳會評估以專案核准方式審核。</p> <p>(二) 台電公司申請實驗頻段時，不宜僅侷限現規劃頻段（840—847MHz），可考量放寬頻率限制，如 839—851MHz，甚至鼓勵廠商使用 unlicensed 頻段，如 920—928MHz。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相關單位，統籌辦理台電公司申請頻段事宜。未來應視台電實驗結果釋出專用頻段範圍。</p> <p>二、9 月 22 日本院核定核復交通部所報智慧電表（AMI）使用頻譜之規劃方案，採先實驗後專用方式辦理，經實</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驗結果驗證使用效益可行後，即釋出專用頻段。</p> <p>三、目前暫規劃以 840—847MHz 之專用頻帶區間，以專案申請方式供台電公司進行試驗，透過試驗過程測試通訊穩定性、資料完整性及通訊品質等，並規範所有通訊資料必須加密處理以確保資訊安全，未來台電公司將依測試結果修正申請頻段需求。</p> <p>四、通傳會將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及前揭本院核復案，俟台電公司提出低壓 AMI 實驗之申請後，以「專案核准」方式審核辦理相關事宜。</p>	
105/09/22	○	A02972	請經濟部針對用電資訊大數據的運用，投入先期研究與示範，以帶動相關產業及應用服務的發展，發揮建置智慧電表的最大效益。	一、高壓 AMI 於 102 年完成全數建置，已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提供「用戶資訊」、「用電管理」及「需求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試算」等多項電能管理功能及試算服務；並為活化高壓用電資訊，辦理高壓 AMI 電力資料創意應用競賽活動。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低壓 AMI 目前僅完成 1 萬戶建置，未來將逐步擴建，並已將用電資訊大數據研究納入 106 年度「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應用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並於 105 年 12 月決標。</p>	
105/09/29	○	A02973	<p>有關長照制度的推動，目前先由衛福部編列相關預算做為明 106 年開始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經費。除請衛福部積極研議建立長照制度的指定用途收入來源外，亦應在年底前先行選定數個地方政府或由各地方政府試辦，希望在第 1 階段的試辦過程中，能夠發展照顧服務的人力資源，以及將各項服務標準化、規格化，例如參考健保制度支付制度，據以訂定各項給付標準，並做為未來全面推廣的參據。</p>	<p>一、有關長照制度指定用途財源，為擴大長照經費，經評估現階段以遺贈稅及菸稅作為長照服務指定用途，是較為可行作法。依財政部估計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 調增至 20%、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1 年各挹注長照約 63 億元及 225 億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未來持續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p> <p>二、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以培植 A、擴充 B、廣</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布 C 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市區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整合醫療長照及預防保健資源，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延伸在宅醫療照顧。本案經 10 月及 11 月間召開 2 次審查會議，105 年度總計結合 20 個縣市，辦理 146 案，計布建 17A—44B—85C。</p> <p>三、衛福部已完成「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及居家照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草案），並置放於智慧載具，使評估及核定資訊化，持續進行支付標準之擬訂及估算，以及徵詢各界意見。</p>	
105/10/20	○	A02974	建置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是政府要努力推動的長期目標，在未完成前，短期內仍請農委會積極審視檢討現階段天然災害	一、審視檢討修正現階段天然災害救助制度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救助制度及措施，加強推動設施型農業，提升防風抗災之能力，並積極研議一致性的損害評估標準及補助機制，期能及時因應受損農民之補助需求，加速協助農民復耕復建。</p>	<p>(一) 農委會刻正研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簡化救助程序。</p> <p>(二) 檢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救助額度標準，評估是否需調整，以照顧農民。</p> <p>二、建立一致性之損害評估標準</p> <p>(一) 基層公所人員判定損害程度，係依據「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辦理，農糧署於105年底前完成重新彙編客觀指標，並建置查詢系統，以利基層執行。</p> <p>(二) 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教育訓練，邀請各試驗改良場所指派專家說明，俾齊一認定標準。</p> <p>三、加強推動設施型農業</p> <p>為提升防災能力，穩定蔬果供應，農糧署規劃於106年至110年推動設施型農業5年計畫，輔導農民興設結構加強</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型溫網室，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設施興設之諮詢輔導、農業設施保險、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等方式，以每年新設 400 公頃，5 年計 2,000 公頃之目標量，結合地方政府及該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是項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之推動規劃及經費需求，刻簽陳報院中。</p> <p>四、建置農業保險制度</p> <p>該會刻累積試辦經驗，並蒐集其他國家實施農業保險經驗及法規制度作為參考，廣徵各界意見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本院審查中，加速推動農業保險。</p>	
105/10/20	○	A02975	為避免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影響私立幼兒園之經營發展，請教育部研議有效的誘因機制，引導營利機構參照非營利幼兒	教育部已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草案報院，本院林政委萬億已訂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該計畫草案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園之標準興辦幼兒園，提供平價收費與可吸引優秀師資的薪資待遇，以擴大公共化服務的能量。	事宜，並將研議本案誘因機制事宜納入討論。	
105/10/27	○	A02976	許政務委員璋瑤所提，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應與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護整體制度的平衡及公平性。這部分要考量的因素較為複雜，請國防部積極通盤檢討退伍再任人員應停發月退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並請許政務委員協助，以儘速完成修正後報院。	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薪資規範作業，國防部刻正研擬規劃中，俟審慎完成評估及作法後，進儘速報院。	繼續追蹤
105/11/03		A02977	閒置公共設施是國家資源的浪費，以閒置校舍為例，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轉型為長照及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	一、經查目前國中小廢併校後閒置校舍計有 258 間，前已完成活化 229 間，國教署將對於解除列管之閒置校舍透過抽查訪視，瞭解並確認設施實際使用情形。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該署將持續配合工程會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師督導會報」決定事項辦理。</p> <p>三、衛福部社家署盤點現況，長期照顧設施將以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及失智症團體家屋等為主，其中日間照顧中心為優先布建資源，建議列為第一順位，加速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托嬰設施則以布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為目標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落實近便性之托育照顧。該部社家署將積極督請各地方政府社政部門洽教育部門，評估轄內閒置校舍轉為長照及托育設施使用之可行性。</p>	
105/11/03	○	A02978	<p>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漁港，請工程會研議整併或釋出資源，結合濱海觀光產業發展，推動轉型再利用，以活絡地方經濟。其中可先行選取若干漁</p>	<p>105年11月8日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召開低度利用漁港整併觀光遊憩使用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邀請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國發會等機關共同討論，決議如下：</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港試辦，擬訂相關開發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充分合作，期能儘速獲得具體成果，以加速帶動其他漁港的轉型及利用。</p>	<p>一、藍色水路系統：如何增加其魅力與聚客力，為建構濱海觀光遊憩產業重要一環。</p> <p>(一) 遊艇部分：請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發展需要，針對北、中、南、東或離島等區域，整體規劃提出全臺各區域遊艇港（或泊位）適當區位與藍色水路交通動線，並結合停泊港口周邊旅遊景點，串連發展套裝行程。後續中央部會可據此規劃願景，提供補助或誘因，洽詢當地縣市政府協調設置遊艇停泊港口之可行性，倘當地縣市政府無意願或該停泊港口已無容納空間，則於周邊另覓替代地點。</p> <p>(二) 觀光漁港及娛樂漁船部分：請農委會漁業署全面盤點全國 224 處漁港，依漁業機能定位及目前使用情形，並考量觀光魚貨（美食）、近海濕地或遊憩資源（美景）及特殊文化</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漁業祭典)等，系統性分類篩選出亮點漁港與適合發展之觀光遊憩型態，俾依不同類別擇優進行強化，使其達臻國際級或區域級水準，活絡漁村經濟。另結合上開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檢討釋出漁港設施與資源，依序推動活化。</p> <p>(三) 國際遊輪部分：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盤點我國七大商港既有設施與停泊空間，持續改善國際郵輪停靠與發展遊艇活動之環境。</p> <p>二、安全戲水海域系統：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亮點漁港或示範案例，參考國外規劃設置 bay beach 案例，改善海岸防護（海堤或消波塊）設施，或研議設置岬灣或離岸堤，恢復海域環境與自然生態，並打造安全戲水區域。</p> <p>三、近海觀光資源系統：應整體盤點如近海濕地、瀉湖、沙洲及國家公園等，</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檢視基本設施，強化觀光資源之結合，擴大群聚之綜效。</p> <p>四、另針對 73 處不予補助或低度利用之漁港，請農委會研議最適切之活化方向，並媒合各界需求，加強多元性利用。如可洽詢全臺有海洋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有無認養上開漁港進行海洋研究之可能性。又若確實不具活化可行性者，應避免為活化而活化，亦可考慮廢港，恢復海岸自然環境與生態。</p>	
105/11/10	○	A02979	請衛福部儘速研擬「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衛福部已研擬完成「醫療器材管理法」全文草案，於 105 年召開 5 場對外溝通會議及 6 場法規專家會議，並於 12 月 5 日公布於該部網站，將公告 60 日，廣納各界意見。	自行追蹤
105/11/10	○	A02980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動，涉及跨部會合作與整合，請吳政務委員政忠督導協調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並由本院科技會報	<p>一、科技部刻正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就各部會所提之實施內容進行檢視，待確認無誤後報院。</p> <p>二、經濟部</p> <p>(一)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將於</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辦公室協助，共同擬定方案計畫書報核，積極推動辦理。	<p>106年起推動跨部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強化資金、人才、選題、智財、法規及資源等六大構面，提升生醫產業創新效能。</p> <p>(二)經濟部於105年12月1日配合科技部，就智財保護、加強學研機構與研究法人技術支援平臺及產業推廣等面向，提供具體措施，後續將依據核定方案，積極配合落實推動。</p> <p>三、衛福部業依法規修訂、精準醫療及健康福祉產業等議題，提供具體措施供科技部彙整，將依後續本院核定方案，配合落實推動。</p>	
105/11/17	○	A02981	針對我國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出席對岸官方政治性活動一事，為建立完整規範，請林政務委員美珠邀集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必要時，也可透過網路讓社會大眾參與討論，研議重點包括：一、針對從事特定職	<p>一、內政部</p> <p>(一)105年11月29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含軍職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針對院長指示事項內容進行全盤討論與檢討。</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務一定層級以上之公務人員、軍職人員退休（役）後，前往其他國家（地區）之管制期限應否予以延長。又，管制期限屆滿後，渠等出境是否須申報前往的國家（地區）、目的及接觸對象，此一申報制度建立後，必要時，可公開揭示。</p> <p>二、前開人員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得追繳、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或追回已領之各項功勳章及服務獎章等。上述規範希望能在 105 年底前提出，如需要立法，亦請主管部會儘速研擬草案報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前揭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及陸委會通盤檢討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並請國防部加強研議對退休將領出國管制機制。</p> <p>（三）陸委會於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並於 12 月 8 日將會議結論函送內政部彙整報院。內政部業將資料陳送本院林政務委員美珠，並於 12 月 23 日向院長陳報。</p> <p>二、國防部</p> <p>（一）依兩岸條例訂有「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至當管制赴陸年限；機敏單位人員分別為 4 至 10 年；餘依機密等級管制赴陸 1</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至 3 年。期滿後，當事人進入大陸地區依法即不受管制。</p> <p>(二) 針對管制期間應否延長及建立出國申報制度，尊重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意見，並俟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兩岸條例後，配合修訂該部相關規定。</p> <p>(三) 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18 條所定：受勳人褫奪公權終身、經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繳銷其勳章。</p> <p>(四)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立法院三讀通過，略以：(一)第 24 條：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二)第 24 條之 1：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五) 依前揭法令，已訂有停退俸及繳銷勳章標準，退員若有前述犯行，可依法辦理。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18 條所定：受勳人褫奪公權終身、經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繳銷其勳章。</p> <p>三、人事行政總處 有關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後，如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活動，得否取消</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服務獎章一節：查「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任職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之規定頒給服務獎章；同法第 11 條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該條但書係於 95 年增訂，依其立法理由，優良服務成績或事蹟並不因嗣後另案受褫奪公權之刑而消滅，爰增列但書規定。故如因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後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而命其繳還服務獎章，與服務獎章慰勉任職辛勞之目的及「獎章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另查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復查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對退離職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成員等行為，設有刑罰、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等規定。本案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境後，如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是否追回已領之服務獎章，建議就相關規定通盤考量，避免對退離職人員所採處罰或為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手段，逾越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必要程度。</p>	
105/11/17	○	A02982	<p>有關「國中小老舊校舍改善規劃」報告，由於國中小總務人員多半不具工程專業知識，請教育部加強為國中小總務人員舉辦工程專業知能研習，並鼓勵地方政府代辦學校重大工程，以確保工程品質。</p>	<p>一、教育部業與工程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透過進度列管、設計把關、施工品質查核及專業輔導等策略，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老舊校舍改善工程。</p> <p>二、為提升國中小總務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業規劃請委辦團隊（補強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拆除重建為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北、中、南及東分區說明會及增能研習，邀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補助學校校長與承辦人員（總務處主</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任與組長等) 與會。研習範疇涵蓋優良工程案例、招標策略、作業流程、設計審議要求、進度管控方式及委託團隊輔導協助機制等，並鼓勵地方政府代辦學校重大工程，以協助地方政府與補助學校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程。</p> <p>三、為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將持續掌握及追蹤校舍耐震能力。</p>	
105/11/24	○	A02983	<p>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開放幼兒園實施英語教育之意見，請教育部研議讓地方政府在該方面享有適度自主性之可行性。</p>	<p>一、幼兒園階段之英語教學政策，須衡酌幼兒發展及學習特性，且併同國民小學英語政策共同規劃，並就英語教學師資、教材、教學方式、評鑑認證、經費來源及管理原則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盤思考，方能完備。為求學前英語政策規劃之完整性，教育部業於105年9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初學年齡與學習環境對第二語語音、文法語感及字彙發展研究計畫」，建置實驗研究並蒐集相關資</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料，取得更新之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學前英語政策規劃之參考。近期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討論英語教育實施現況，並瞭解縣市相關需求。</p> <p>二、教育部於106年1月17日先就目前辦理情形函院，並經本院於2月3日以秘書長函回復該部：「經陳閱悉，並請積極辦理。」</p>	
105/11/24	○	A02984	<p>有關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航及宣布即將解散，對國內航空運輸產業及旅客疏運等，均造成重大衝擊。請各相關部會密切注意後續發展，確實掌握復興航空公司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情形，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尤其對是否涉及內線交易、淘空等違法情事，請法務部及金管會務必掌握事證，澈底進行查辦，並妥適對外說明，做好社會溝通。</p>	<p>一、有關外界傳聞復興航空105年11月22日停航案，可能涉及內線交易或禿鷹等不法行為，法務部業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立即啟動防制禿鷹機制，並交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立即派員偵辦查緝不法行為，維護股市正常交易。如有具體犯罪事實，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並妥適對外說明。</p> <p>二、金管會 (一)交易面</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 證交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盤中發現復興航空相關報導後，立即依規定啟動監視查核作業，並將復興航空股票列為線上特別監視股票，持續追蹤該股後續交易情形。該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11 月 28 日檢送復興航空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予臺北地檢署。</p> <p>2. 有關外界質疑張國政是否涉有意圖影響復興航空股價而散布不實資訊情事，證交所亦於 11 月 30 日檢送該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予臺北地檢署，併案偵辦。</p> <p>(二)資訊申報面</p> <p>1. 復興航空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簽署 2 份金錢信託契約，信託財產金額總計 12 億元，簽約金額重大，且信託資產已於當日移轉完畢，其契約內容及信託金額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惟該公司遲至 11 月 22 日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部分資</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產交付信託事宜，且未敘明信託目的與內容，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定，該會已於12月7日處該公司負責人(林明昇)240萬元罰鍰。</p> <p>2. 復興航空於11月17日已就停業之安排事宜簽訂信託契約，顯見其應於11月17日前即已決定公司將停業，惟仍於11月21日對外公告否認媒體報導停業之重大訊息，且其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仍採繼續經營假設編製(應以清算價值衡量)，該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是否涉有不實情事，該會已於11月29日檢送相關資料移請臺北地方法檢署偵辦。</p> <p>3.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該會業於11月24日函請投保中心積極研議為證券投資人向復興航空及相關人員求償事宜，並請該中心於掌握具體不法情事</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及相關不法行為人時，儘速研議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求償訴訟。	
105/11/24	○	A02985	航空業是國家運輸的重要一環，政府有責任充分瞭解國內航空公司的營運情形。本次主管機關未能於事前掌握復興航空公司宣布停航及解散之訊息，是否在預警及運作機制上有所缺失，請交通部通盤檢討。另外，現行民航法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停航後之應變措施，請交通部一併檢討，期能建立更周延的善後機制。	復興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宣布停航，交通部於第一時間要求該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處，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24 次會議，預計春節前可完成機票款退款作業，並正積極辦理航權分配事宜。至春節疏運，民航局已協調各航空公司增加運能，並請各機場於疏運期間延長營運時間，同時協調航港局及國防部備妥海運船班及軍用運輸機，全力協助民眾順利返鄉過節。各重要事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消費者機票退款處理：民航局已請興航儘速處理機票退款作業，截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該公司已受理退票進入傳票製作階段之金額為 4.33 億元，並預計於 106 年春節前完成機票款退款。 二、復興原航線之接續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 交通部已指定華航集團短期接飛興航所有航線（金門-馬公航線除外）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p> <p>(二) 國內航線部分，華信航空已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飛航臺北-花蓮（每日 2 班）及臺中-花蓮（每週 3 班）；民航局亦已針對金門及馬公航線協調各航空公司依旅客需求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因應；至金門-馬公航線因多屬觀光旅遊性質，爰已協調立榮航空於未來如旅行社有包機需求時配合以包機方式營運。另 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後，民航局將於航權分配時與國內航線搭配處理，以賡續滿足離島地區航班運能需求，維護離島居民行之權益。</p> <p>(三) 國際及兩岸航線部分，短期接飛部分已由華航集團加班或籌辦航線中；長期部分刻由民航局辦理航權分配作業中。</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106 年春節疏運</p> <p>(一) 民航局因應興航停航已協調國內線航空公司以加班及放大機型方式增加運能，針對疏運重點之離島管制航線，提供正班機及第一、二波加班機計 24.5 萬個座位，並已分階段統一開放訂位。</p> <p>(二) 依目前訂位情況，金門及澎湖航線於尖峰方向與日期訂位率已達 9 成以上，馬祖航線則因習俗上係「過元宵」，多數航班訂位率未達 6 成，僅部分航班訂位率較高。民航局已協助協調航空公司配合金門及澎湖縣政府需求增開第三波加班機。</p> <p>(三) 民航局除請縣府協助呼籲鄉親考量選擇離峰航班及反向來本島過年外，針對屆時遇天候影響或臨時湧現之旅客需求亦已協調海運及國防部事先預置運能協助疏運。並已協請各單位完成疏運 ABC 計畫演練，假期</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間將充分掌握天氣資訊及指派專人監控機場情況適時啟動 ABC 計畫。</p> <p>四、員工權益處理</p> <p>(一)興航已陸續辦理員工薪資及資遣費撥付作業，另已就原 6 億元之員工信託專戶，再增加 1.45 億元並對外表示全體員工之法定薪資與資遣費保障無虞。</p> <p>(二)民航局已積極配合勞動部，協助員工尋求轉業機會，包括協調相關航空業者辦理機師招募說明會，並鼓勵國內外航空公司積極進用原興航相關員工，及配合勞動部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針對興航員工舉辦之就業媒合會，已提供相關職缺及協調相關業者參與，俾使員工能夠儘速順利轉業展開新生。</p> <p>五、現行監理制度檢討</p> <p>(一)民航局前雖已掌握興航之財務情況，但無法預知該公司何時將採取什麼動</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作，興航為上市公司，民航局係加強監控措施，加強航、機務檢查，以確保該公司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確保飛安，財務檢查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其因財務問題影響飛航安全，尚無法在興航財務尚未達預警或具體損害公益之前提下，即對外發出警訊而造成非預期性之民眾、員工、金融機構及相關債權人恐慌。</p> <p>(二)民航局後續將檢討法規及監理機制，朝向強化企業負責人及董事會責任、重新強化財務預警指標及作業，以降低航空公司驟然停航對公共利益衝擊之風險。</p>	
105/12/08	○	A02986	為期儘速達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之基本權利及提升臺灣資訊國力等目標，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數位通訊傳	通傳會業草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2法草案，並於105年12月28日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辦理對外公告、徵詢意見等事宜，預計將於106年3月中旬報院審查。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底前報院。		
105/12/28	○	A02987	中油公司康運輪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不慎擱淺於深澳碼頭，船上載有大量油料，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為保護海洋資源，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請交通部加強船舶檢查及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增進油輪於我國海域航行的安全。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航務中心加強船舶檢查及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副知油輪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共 2 案

自行追蹤：共 18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10 案

案件總計：共 30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